

【发布单位】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发布文号】食药监稽函[2009]290号  
【发布日期】2009-09-18  
【生效日期】2009-09-1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关于做好对天津市万嘉制药有限公司召回氯霉素滴眼液监督工作的函

(食药监稽函[2009]29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监督管理局）：

在2009年国家药品评价抽验品种氯霉素滴眼液的检验中，发现标示为天津市万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氯霉素滴眼液16批次不合格（见附件）。天津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已责令该企业召回已销售的所有批次氯霉素滴眼液。

现请你局做好对氯霉素滴眼液召回的监督工作。有关情况请及时反馈我稽查局。

此函。

附件：标示为天津市万嘉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氯霉素滴眼液的抽检明细（略）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稽查局

二〇〇九年九月十八日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关于我们](#) | [联系我们](#) | [广告报价](#) | [诚聘](#) | [法律公告](#) | [建网须知](#) | [宣传先进](#) | [档案数字化](#) | [本网公告](#) |  
[软件著作权](#) | [总编辑](#)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0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